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事宜

目的

承接上次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月10日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並徵詢委員對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體育園區項目的意見。

體育園區的規劃和融資安排

2. 根據法定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一幅面積約 19 公頃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體育館)」(大綱圖的相關部分摘載於附件一)。政府在制訂該大綱圖前，曾進行「啟德規劃檢討」，包括分三個階段廣泛進行的公眾參與計劃。檢討結果之一是：「大眾期望啟德為一個體育、康樂、旅遊及文娛中心」，因此預留大幅土地以發展大型體育設施，正好符合這個檢討結果和公眾對啟德發展的期望。

3. 由 2008 年起，當局一直為發展啟德體育園區進行規劃，並於 2010 年擬備一份初步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解決與發展該項目有關的初步規劃和技術問題，作為開展更詳細研究和前期工程工作的依據。

4. 體育園區項目規模龐大，當局很可能需要作出巨額的資本投資。倘邀請私人機構注資體育園區項目，將可減少該項目的整體建設成本。為評估這方面可帶來的好處，以及讓私人機構以較創新和更具創意的模式來管理園區，我們在 2013 年委託顧問就各個可適用於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方案進行了研究。有關的顧問

研究結果簡載於**附件二**。總的來說，該顧問研究發現，由商界全資發展體育園區並不可行。如要採用任何私人機構參與的方案，政府必須承擔全部建設成本，並向私人機構保證獲得資本回報，方能確保該項目符合財務效益。

5. 考慮到上述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提供資金興建體育園區，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園區的長期營運。這個做法可讓我們借助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意念管理園區，並提供最大保證，確保該項目的發展結果符合我們的體育政策目標。

有關體育和體育園區的政策

6. 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希望政府能夠詳細闡述體育政策，以確保擬議體育園區符合相關目標。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特區政府發展本港體育的三大政策目標。這三大方向在 2002 年制訂，一直主導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體育學院及其他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組織的所有政策措施和工程項目。我們不時在立法會的各類會議上介紹和解釋有關政策，並得到體育界和社會的普遍支持。

7. 如果我們要達致這三大政策目標，就必須配備合適的體育設施。雖然我們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參數，繼續規劃和興建**公共體育設施**以符合廣大市民的需求，但仍要面對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供應不足的問題。這些設施是本地居民最常用的：在 2013 年度，運動場的使用率是 100%，而室內體育館主場的使用率亦超過 80%。就東九龍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和九龍城、觀塘及黃大仙三個地區的人口預測，預計到 2021 年，東九龍仍欠三個體育館和一個標準運動場。啟德體育園區的建造有助解決東九龍缺乏這些設施的問題。

8. 關於提供**精英體育設施**方面，最近耗資 18 億元重建位於火炭的香港體育學院，已大大提升設施水平，供頂尖運動員使用。不過，有關用作**舉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我們仍倚賴一些沿用多年的設施，而這些設施落後於國際運動員和舉辦活動單位所期望的水平，例如為觀眾提供的座位及服務、為傳媒／贊助商

／機構文娛活動提供的支援設施，以及能否靈活舉辦各類活動等各方面，均有不足之處。

9. 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緩解本港公共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提供新場地以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有助落實我們的體育政策目標。廣義來說，體育園區有助刺激九龍東的發展，正如倫敦奧林匹克公園成為倫敦東部的都市更新重點。

10. 為確保體育園區的長遠營運符合我們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在委聘私人機構營辦商管理園區時，我們計劃在營辦商的合約上訂明安排，以便我們對園區施加適度控制。這項安排應可推動營辦商設定營運模式，既能便利市民租用體育及其他設施，又能定期舉辦各類世界級的體育及娛樂活動，把體育園區打造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理想場地。全球不少公司均在管理體育場館和舉辦國際賽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覺得為體育園區物色合適的營辦商並非難事。

體育園區 — 項目範圍

11. 我們曾於上次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體育園區將集多項設施於一身，包括優質國際體育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公園設施、辦公地方、零售和餐飲店舖，並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

12. 體育園區的現行總綱發展圖則載於附件三。項目範圍包括以下設施—

- 一個設有 50 000 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
- 一個設有 5 000 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
- 一個室內體育館，場內除設有 4 000 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 400 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 面積不少於 10 000 平方米的辦公空間；
- 面積不少於 31 500 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舖；
- 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健身站和緩跑徑；
- 用以連接啟德發展區內較大單車徑網絡的單車徑；
- 設有有蓋座椅且廣植花木的園景花園；
- 設置蔭棚和座椅的草坪；以及
- 輔助設施，如洗手間、育嬰室及貯物室等。

13. 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將符合舉行大型體育盛事的國際標準，其設計將可盡量靈活利用場地，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公眾運動場可向市民提供各種體育設施，例如田徑及足球等。室內體育館可進行羽毛球、體操、武術、體育舞蹈運動及乒乓球等運動。與位於將軍澳新落成的香港單車館類似，體育園區周圍的環境將包括大量休憩用地和公園景觀，供市民休憩之用。我們已仔細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內設游泳池：由於目前東九龍已設有多項游泳設施，包括最近翻新完畢的觀塘游泳池、九龍仔和摩士公園的游泳池，以及斧山道和藍田的室內游泳池設施，我們因此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設游泳池並因而增加開支。

14. 我們計劃在主場館上興建可開合上蓋，用意是方便舉行多種類型的康體和文娛活動，並在惡劣天氣下保護場地地面。世界各地已有多個興建可開合上蓋的運動場館的成功例子，包括新加坡體育城、英國的溫布萊球場及威爾斯的千禧球場。根據主場館的最終設計，完全關上上蓋後高度須大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由於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該處的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5 米，因此須申請放寬有關限制。

項目預算與推行

15. 我們在 2014 年 1 月在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上向委員匯報了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工作的建議範圍及其他資料(見 CB(2)606/13-14(03)的第 10 段)。

16. 最近數月，我們曾就體育園區的建議項目範圍諮詢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以及體育界別的代表。我們定期向體育委員會¹匯報項目進展，而體育委員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體育園區的發展進度和提出意見。

體育園區的使用

17. 我們希望體育園區可讓廣大市民受惠，當中的公共體育設施的收費將與康文署所營辦的設施相若。由於東九龍區甚至全港整體對這類公共體育設施的需求殷切，我們預期這些設施會有高使用率。

18. 我們亦預期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將有高使用率。據我們了解，世界其他大型體育館一般每年有 20 至 30 個大型賽事日，平均入座率由 50%至超過 70%，例子包括英國的溫布萊球場、威爾斯的千禧球場，以及法蘭西體育場。資料顯示，香港大球場在 2012-13 年度賽季共有 32 個賽事日(附件四)。我們希望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在設計上可以較香港大球場進行更多種類的活動。雖然體育賽事應可優先使用體育館，但體育館亦可舉行大型文娛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和展覽等。

¹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發展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轄下有三個事務委員會，分別就在香港推廣社區體育、支援精英體育和發展大型體育活動的措施提供意見。

在民政事務局成立專責小組

背景與理據

19.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康體科」)負責與體育發展有關的政策。有關該科的職責範圍詳載於**附件五**。該科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並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輔助。康體科的職務之一是推展體育園區計劃。為使體育園區計劃取得良好進展,我們須就有關項目的詳細規劃和發展提供周詳的政策意見及分析,包括落實採購計劃、監督該項目的總體規劃和設計、協調個別場地的規劃事宜,以及統籌體育園區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

20. 除了推展體育園區計劃外,康體科還須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作全面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設施的使用和開放事宜,一直備受立法會議員和媒體的關注。申訴專員已於2012年就有關事項主動展開調查,而審計署亦於2013年11月就此事發表調查報告,其後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會進行全面檢討,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參與其中。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地段的其他可發展用途、財務因素、承租人及其成員與員工的利益,以及整體公眾利益。

21. 鑑於康體科既要推展體育園區計劃,又要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以及須處理其他有關體育發展政策的“常規”事宜,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有需要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以落實體育園區計劃、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和確保這些措施如期完成。領導該小組的人員應該具備足夠資歷以推展這兩項工作,這兩個項目同樣需要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意見和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廣泛協調。因此,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由2014/15年度當財務委員會審批後起生效,為期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的直屬上司為負責監察康體科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一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六**。民政事務局會在該職位任

期屆滿前，因應實際的工作量和該兩項議題的進展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22. 我們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應由三名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員輔助，即一名高級建築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此外，我們會從內部調派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兩名高級行政主任提供協助。加入擬設職位後的康體科組織圖載於**附件七**。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3. 我們曾審視民政事務局康體科的人手情況，並研究能否騰出人手執行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正如上文第19段所述，該科負責*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但卻只有兩名首長級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是唯一一個負責體育相關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除了現有的職務外，還要兼顧開展其他與進一步推廣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新措施，工作已十分繁重。如無擬議的編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職位，將嚴重影響康體科的工作，使到在落實體育園區計劃和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以至推行其他措施方面，難以取得良好進展。

24. 我們曾考慮是否可由民政事務局內其他七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兼任建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職位的職務。這些人員均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包括：公民事務、文化事宜及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如要他們兼顧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而不影響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名專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負責重點政策督導工作，並確保不同各方合作無間，依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區計劃，以及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有關民政事務局其他七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八**。

財政承擔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需額外年薪值開支1,739,400元，擬設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2,50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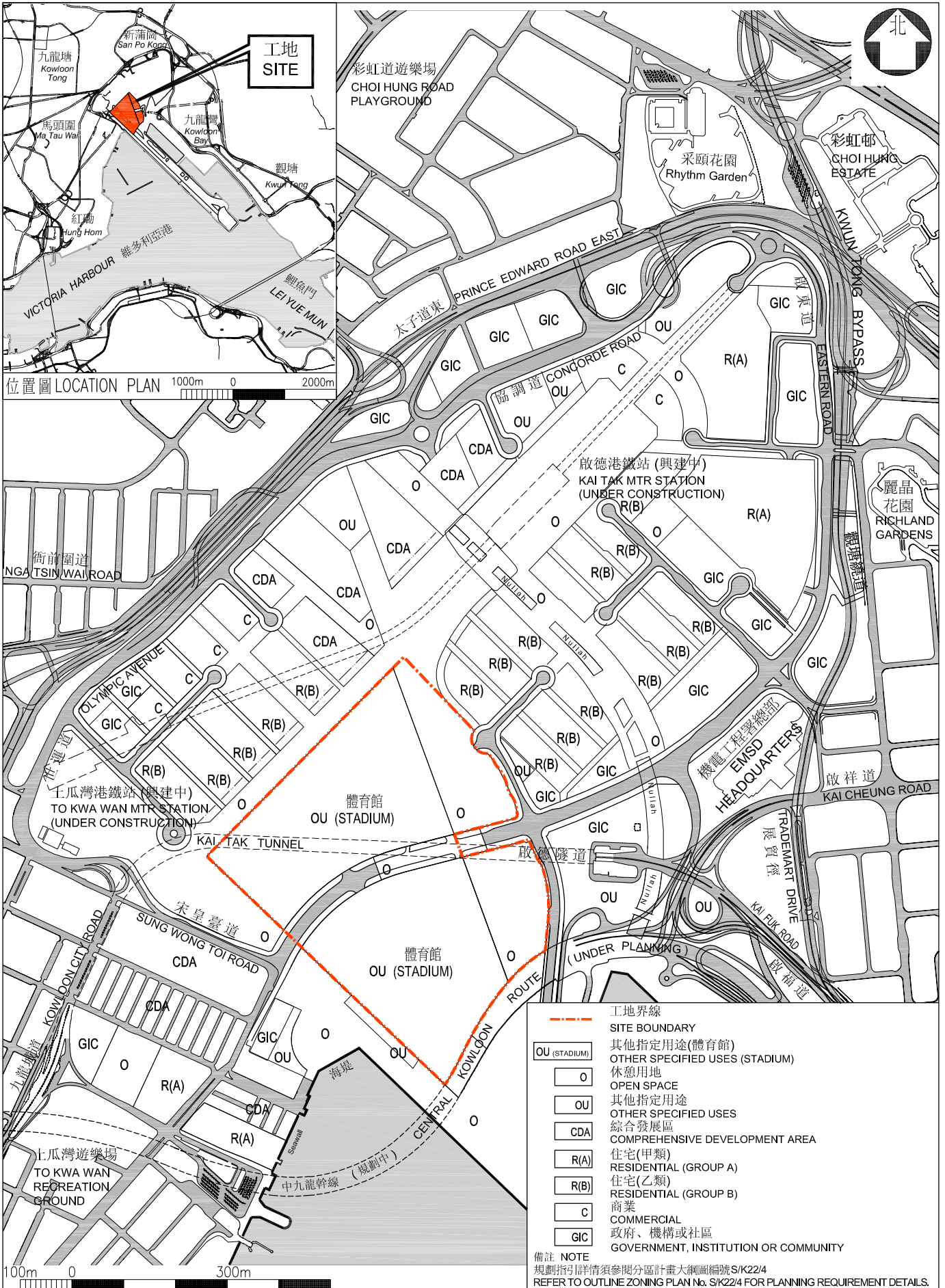
26. 上文第22段所述擬開設的三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值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2,664,240元和3,922,000元。

27. 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所帶來的開支。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的內容，並就發展啟德體育園區及本文件所提出的人手建議提供意見。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着手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和財委會批准，分別撥款進行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工作及開設建議的額外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民政事務局
2014年2月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其他指定用途(體育館)
	OTHER SPECIFIED USES (STADIUM)
	休憩用地
	OPEN SPACE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綜合發展區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住宅(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A)
	住宅(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B)
	商業
	COMMERCIAL
	政府、機構或社區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備註 NOTE	
規劃指引詳情須參閱分區計畫大綱圖編號 S/K22/4	
REFER T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22/4 FOR PLANNING REQUIREMENT DETAILS.	

272RS

MULTI-PURPOSE SPORTS COMPLEX (MPSC) AT KAI TAK
啟德體育園區

SITE PLAN 工地平面圖

採購及融資安排研究結果摘要

引言

2013年，政府委託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制訂及評估有關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以鑑別該項目的最佳採購及融資方式。

研究目標及範疇

2. 研究的主要目的為評估各種採購及融資安排下發展及營運體育園區的成本。研究的目標包括：

- 向政府指出體育園區各種可行採購及融資安排的成本對比；及
- 告知政府在不同的採購及融資安排下，項目風險可如何於公營部門及私營界別攤分。

3. 研究範疇包括：

- 分析體育園區可行的採購及融資安排；
- 根據環球經驗及香港的背景因素(包括民政事務局就項目徵求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所得之回應)作出假設，從而擬訂體育園區的財務模式；
- 通過與政府內部主要持份者進行為期兩天的工作坊，提供體育園區各種採購及融資安排下的項目潛在風險評估，包括有關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以幣值計的財政影響；

- 就已獲鑑別的採購及融資安排所涉的較高風險，建議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
- 提供各種採購及融資安排下「全部成本」的詳盡財務分析；有關分析經適度調整，以反映不同的項目風險；及
- 按照以下因素，就何種安排對政府最為有利提出建議：實現政府對本項目的願景及目標、風險轉移程度、衡工量值、政府的財務承擔、完成項目的難易程度，以及時間表。

採購及融資安排

4. 就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安排，羅兵咸永道考慮以下方案：

a) 工務工程計劃方案

5. 工務工程計劃方案下有管理合約及收入合約兩種主要分類。在兩者之下，設計、興建以至週期保養的成本均由政府承擔。有關安排假設政府將訂立一份以發展里程為準、固定價格及指定日期付款的設計及興建合約，以及另一份與私營公司訂立的營運合約，由該公司管理及營運園區。

工務工程計劃方案－管理合約

6. 在此方案下，政府將支付私營公司一筆服務費以管理及營運體育園區，而園區的全部營運收入則歸於政府。此方案將部分營運風險轉移私營界別，而餘下的營運風險，以及工程以至長期需求風險，均繼續由政府承擔。

工務工程計劃方案－收入合約

7. 一如工務工程計劃方案－管理合約方案，在此方案下政府將委任一間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體育園區。然而，政府不會向該公司支付服務費；反之，該公司需承擔園區的營運成本，並收取所有營運收入，然後按雙方同意的比例與政府攤分。因此，政府與私營界別將分擔營運及需求風險。管理體育園區是否具商業效益，視乎淨營運收入回報對有關公司而言是否合理。

b) 私人機構參與方案

「設計－興建－融資－營運」

8. 根據此方案，政府會透過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把項目的發展和營運外判予私人機構。這間特殊目的公司通常是由私人機構成立的公司，擁有推展有關項目的配套技能，例如建築公司、活動籌辦公司及設施管理公司。除負責有關設施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外，這間特殊目的公司亦會籌集資金，資助有關項目，直至投入運作為止。在開始商業運作後（即在驗收有關設施後），政府會開始向該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一連串繳款（稱為「單一付款」），以支付全期項目成本，包括資本及運作開支，以及週期成本。

部分私人機構融資

9. 根據部分私人機構融資方案，私人機構會提供股本，而政府會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貸款，以支付項目的部分資本。特殊目的公司會向私人機構籌集所需貸款餘額。政府提供部分項目貸款，為項目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亦可讓私人借貸機構建立一定的信心。根據此方案，政府須承受一般貸款人須面對的風險，例如在興建及運作期間的表現風險。

合資公司

10. 這項研究所考慮的合資公司方案須由政府及私人機構合股，為整個項目的成本提供資金。在這項合資公司方案下，無須承擔任何債務。合資公司由政府及私人機構合組，負責設計、興建及營運有關設施。這項方案可讓政府把部分項目風險轉移私人機構。不過，作為主要股東，政府仍須承擔較大比例的風險。由於私人機構及政府對項目的目標不同，因此須小心進行持份者管理。

c) 商業採購方案

11. 根據這項方案，政府會把土地租予私人機構公司，該公司會利用本身的資源為體育園區融資，以及興建和營運園區。該公司的全部收入會來自經營體育園區。這項方案是否可行，須視乎在與園區融資、興建、營運和維修保養相關的風險下，園區的運作收入淨額能否反映合理回報。羅兵咸永道的財務分析總結認為這項方案並不可行，因為項目的資本會遠超於體育園區可賺取的收入淨額。

各方案的財務分析

12. 在確定商業採購方案在財務上不可行後，羅兵咸永道逐一分析餘下的方案。首先，羅兵咸永道就每項正在考慮的方案擬定融資安排，按一套與政府商訂的假設及 2012 年第 4 季價格水平的幣值單位訂定一套基本成本。當中包括下列假設 -

- 興建工程會於 2016 年 4 月展開，專營期為 30 年（包括興建及運作期），至 2046 年為止
- 興建需時 42 個月

- 關於興建成本方面，按香港和其他地方體育設施的相若數字及政府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計算，有關款額將為 183 億元，不包括興建工程應急方面的費用
- 維修保養和使用期成本分別為每年運作收入淨額的 2.5%，以及每年興建成本的 1%
- 股本組合內部回報率（適用於「設計－興建－融資－營運」和部分私人機構融資方案）為 13%

作為研究的一部分，羅兵咸永道進行了為期兩天的風險工作坊，以確定已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這些風險對成本和收入的影響。最後，他們對基本成本進行風險調整，並已考慮到政府須承擔的風險價值。為方便比較，有關成本會以淨現值方式表示，並按 2016 年 4 月計算，因為假定體育園區的興建工程會於當時展開。名義數字的折扣率為 7.64%。

分析結果

13. 羅兵咸永道在進行財務分析時，盡量採用已出版及官方資料。如無法取得有關資料，他們則根據可得的資料進行預測，並從意向書回應者所提供的資料作為補充，待政府就有關項目招標並從市場收到收費建議書後，才能就有關項目作出更準確的預算。根據以上所述情況，分析結果如下 -

基準成本

	工務工程 計劃方案 －管理合 約	工務工程 計劃方案 －收入合 約	「設計 －興建 －融資 －營 運」	部分私 人機構 融資	合資公 司
政府須承擔的基準 成本 (折扣為淨現值) (以港幣 10 億元計)	33.54	34.38	34.08	36.39	34.13

羅兵咸永道發現，在每個融資方案下，政府須承擔的基準成本均在窄幅之內（2.4%），但部分私人機構融資則除外，與下一個最低成本方案相比之下高出 5.8%。

經風險調整的總成本

	工務工程 計劃方案 —管理合 約	工務工程 計劃方案 —收入合 約	「設計 —興建 —融資 —營 運」	部分私 人機構 融資	合資公 司
政府須承擔的總成本(經風險調整) (以港幣 10 億元計)	45.91	44.66	40.06	44.50	46.85

羅兵咸永道發現，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設計—興建—融資—營運」方案可為政府節省開支，主要原因是假設政府可在項目設計和興建階段，把設計變數風險「轉移」私人機構。其他方案的風險調整成本均在窄幅之內（5%）。

定質與定量評估及建議

14. 羅兵咸永道在作最後評估時，除考慮各個方案的財務分析結果外，還參考其他與體育園區項目目標有關的準則。顧問特別注意到，該項目對配合政府發展香港體育政策的目標至為重要；而政府亦有需要按照時間表行事，以便能夠如期推展有關項目，以應付體育界和廣大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有關的主要準則和評估撮要載於下表。

評估準則	評估撮要
能否協助政府實現願景和達到目標	每個方案均能提供機制，鼓勵私人機構協助政府實現願景和達到目標，並引入私人機構的創新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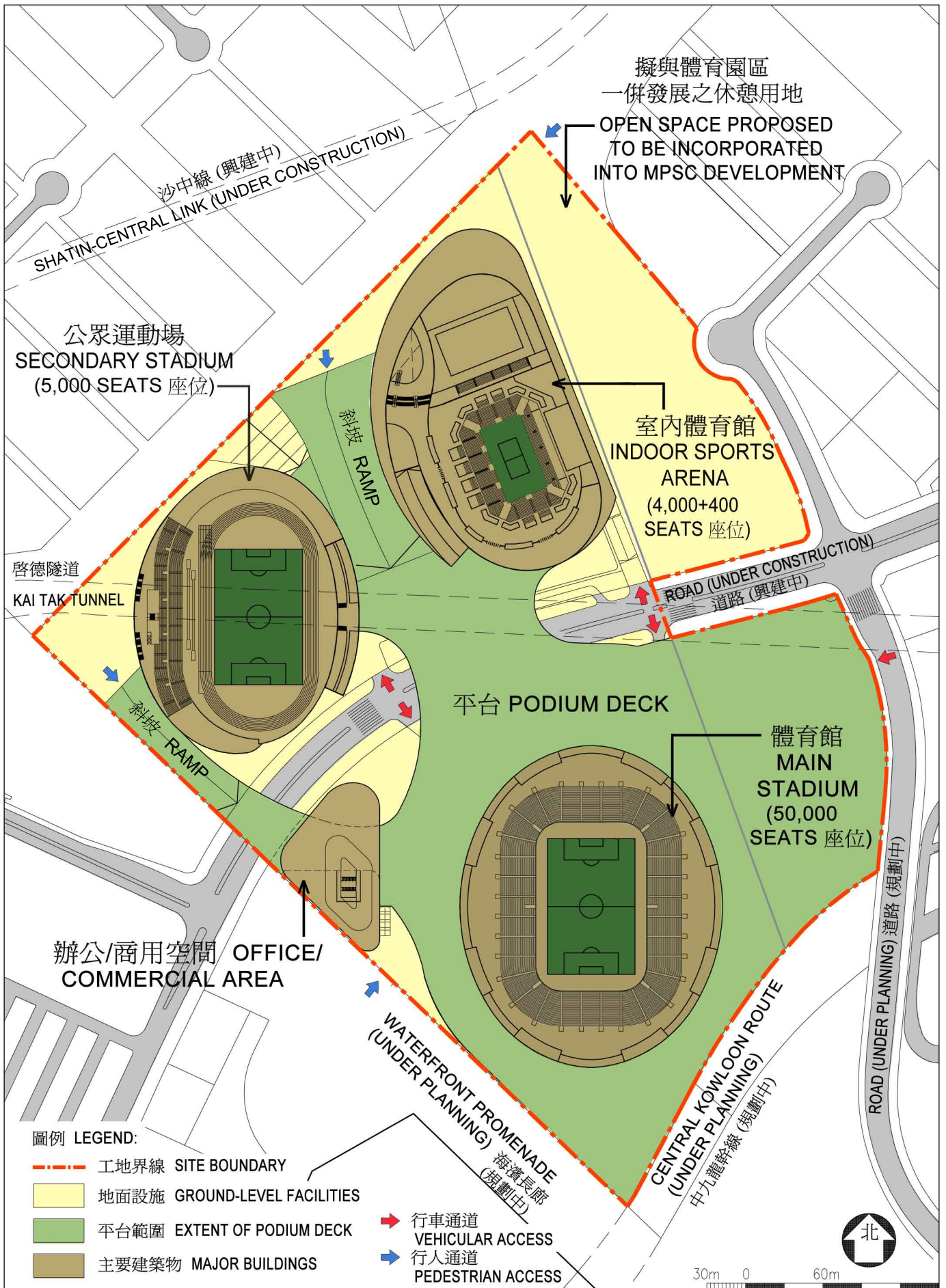
評估準則	評估撮要
	<p>神和盡量提供更多商業機會。私人機構參與方案會是最能鼓勵私人機構增加收入來源的模式。倘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伙伴在管理和營運體育園區方面各有不同優先處理的項目，則合資公司方案可能為政府帶來挑戰。</p>
<p>風險轉移程度</p>	<p>以淨現值方式衡量，「設計－興建－融資－營運」方案可達至最大程度的風險轉移，而部分私人機構融資方案則令政府須承擔大部分的項目風險。如採用工務工程計劃方案或合資公司方案，由於政府是體育園區項目的主要股東，因此政府須承受跟私人機構在「設計－興建－融資－營運」方案下一樣的主要項目風險。</p>
<p>政府的財政承擔</p>	<p>如採用工務工程計劃方案－管理合約方案，根據有關的財政模式以淨現值折算，政府須負擔最少的基準費用。</p>
<p>項目的推展和時間表</p>	<p>如採用私人機構參與方案，由研究是否可行至負責營運，可能需要較短的推展時間，因私人機構營辦商會全面負責興建和營運，以及如出現延誤的風險，亦由私人機構承擔。</p>

建議

15. 羅兵咸永道根據財務分析和評估結果，假設所有準則均同樣重要，認為「設計－興建－融資－營運」融資方案能提供最大的潛在財務利益。不過，顧問亦承認，雖然評估結果指出「設計－興建－融資－營運」做法可能在財務上有較大益處，但政府在決定哪個模式為最合適的融資方案時，仍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

- 採用工務工程計劃方案，政府便可「獨善其身」，免受市場不利條件所影響。
- 採用工務工程計劃方案，政府又可保留對整個項目的控制權，並接受相關的項目風險，以配合該項目的社會和政策目標。
- 對於採用「設計－興建－融資－營運」方案為香港大型基建項目融資的做法，政府經驗極為有限，而工務工程計劃方案卻是「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方案。
- 私人機構參與方案一向都牽涉複雜的法律和財務結構問題，政府需要進行額外的審查。

16. 羅兵咸永道又表示，倘政府決定採用工務工程計劃方案下其中一個方案，宜選用綜合式的「設計、興建及營運」方案為項目進行採購，而不應交由不同集團去負責設計、興建和營運該園區。把設計、興建和營運結合成單一份合約，有助鼓勵各承辦商攜手合作，處理銜接事宜，確保有關設施在設計和興建方面，均能配合營辦商經營體育園區的預期營運模式，從而提升效率和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採用「設計、興建及營運」模式，亦可減少項目在設計、興建和營運各階段出現的分歧；而該項目若由單一機構而非多個有着不同利益的機構負責推行，政府會更易於管理。



272RS

MULTI-PURPOSE SPORTS COMPLEX (MPSC) AT KAI TAK
啟德體育園區示意圖

INDICATIVE MASTER LAYOUT PLAN
總綱發展示意圖

附件四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活動

體育活動 (27 天)

活動	主辦機構	日數／賽事數目
甲組足球聯賽	香港足球總會	8 日／8 場賽事
高級組銀牌賽	香港足球總會	3 日／4 場賽事
足總盃	香港足球總會	4 日／4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賀歲盃	香港足球總會	2 日／4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東亞盃足球賽外圍賽	香港足球總會	3 日／6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巴克萊亞洲錦標賽	香港足球總會	2 日／4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曼聯亞洲之旅	香港足球總會	1 日／1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香港欖球總會	3 日／70 場賽事
二零一三年英國及愛爾蘭雄獅巡迴賽香港站	香港欖球總會	1 日／1 場賽事

非體育活動 (5 天)

活動	主辦機構	使用場地日數
童軍大會操	香港童軍總會	1 日
Anniversary of EL SHADDAI 2012	DWXI (EL SHADDA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td.	1 日
二零一三年港島九龍區 百萬行	香港公益金	1 日
基督君王節信德年閉幕 典禮	天主教香港教區	1 日
英語大聯盟 2012／13： 創造我們的閱讀記錄	教育局	1 日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的職責

- (a) 與政府部門、體育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聯繫，制訂和實施政策與策略，以配合既定的政策目標，即推廣體育使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場地的地位；
- (b) 規劃和統籌全港康體設施工程計劃；
- (c) 就與體育有關的土地事宜提供政策意見；
- (d) 負責香港體育學院的資源管理，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包括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
- (e)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各項體育計劃和項目，以便：使體育普及化；鼓勵青少年參與各級(包括入門級別以至精英表演)的體育活動，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資助本地體育會主辦高質素國際體育活動；以及確保香港運動員獲得全力支持，以準備和參與大型國際賽事；
- (f) 與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賽馬會和其他相關人士或機構合作，實施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策略，以推廣和發展香港的足球運動；
- (g) 支援體育委員會及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h)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及
- (i) 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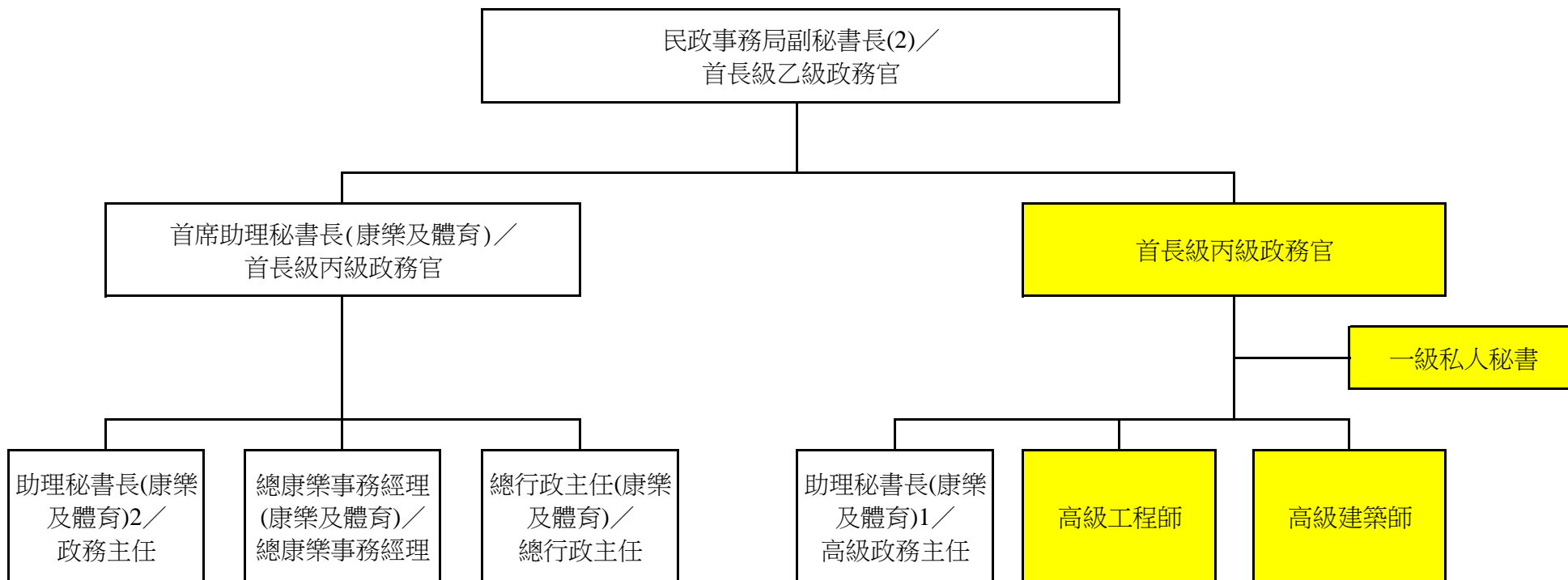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責範圍：

1. 就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負責督導和協調有關各方；
2. 就推展該計劃提供政策意見和策略分析，並確定可能出現的障礙，向高級人員建議實際和適時的解決方案；
3. 實施採購和融資計劃，確保發展體育園區長遠可行和物有所值；
4. 監察整體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進度，確保計劃如期完成，並監督體育園區內各場地的活動安排；
5. 監察各計劃的實施情況，讓更多市民能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使用租戶的設施；
6. 跟進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全面政策檢討中提出的建議；以及
7. 監察新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和其他與體育及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

康樂及體育科的擬議組織圖



註： 擬議新設的有時限職位以黃色標示。

附件八

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負責青年事務（包括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宿舍、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郵票政策、義務工作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負責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政策事宜；以及家庭事務、贍養費和遺囑的法例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內務管理和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資訊政策、娛樂事務牌照、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以及聯繫宗教團體和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監督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相關人士／機構緊密聯繫，以協助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諮詢公眾和相關人士／機構以擬定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該名人員還須負責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符合基金的整體目標；以及執行基金項目，特別是援助那些未能受惠於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與發展政策、藝術發展基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以及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該秘書長亦負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及藝

術教育小組委員會的事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和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有關的部分；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非物質文化遺產及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的事務。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以及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並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制訂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治機制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為配合西九第一期設施啟用而展開的節目及服務規劃進度，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
